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